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'2020 1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巴中市恩阳区水利局单位的 巴中市恩阳区灵水河小流域苗木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,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巴中市恩阳区灵水河小流域苗木采购项目(翠冠梨)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 、 林 、 牧 、 渔 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四川宏林景逸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享受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四川宏林景远市正式林平埕有限公司(名称和加盖公章)

2023 年 8 月 3 日

(注: 1.关于以上格式的"标的名称",需按第四章表所示"采购内容"进行对应; 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